

臺北市政府 94.11.23.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六四八三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送 達 代 收 人：○○○

訴願人因申請離職時未支領退職金或資遣費之證明書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4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人丙字第 09461729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0 年度判字第 10 號判例：「……人民與國家間因私權關係而發生之爭訟，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非行政機關所應處理。」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6 日檢具申請書，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開立其自 48 年 9 月 1 日

至 62 年 7 月 31 日期間曾任該處士林分處前身陽明山管理局稅捐稽徵處技工職務，離職時未支領退職金或資遣費之證明書，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 94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人丙字第 09461729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開立 48 年 9 月 1 日至 62 年 7 月 31

日

曾任本處士林分處前身陽明山管理局稅捐稽徵處技工職務期間，離職時未支領退職金或資遣費證明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臺端 94 年 9 月 6 日申請書辦理。…三、次查，臺端於旨揭期間任職情形，前經本處 80 年 2 月 28 日北市稽總（乙）字第 3 6947 號函覆在案。嗣依勞工保險局製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所載，臺端

任職陽明山管理局稅捐稽徵處期間係 54 年 11 月 3 日加保，63 年 1 月 1 日退保；於本處

任職期間係民國 63 年 1 月 1 日加保，63 年 3 月 8 日退保。四、至臺端離職時，是否支領

退職金或資遣費一節，因陽明山管理局稅捐稽徵處於 63 年 1 月 1 日改設本處士林分處，臺端是否因以辦理退職或移撥本處繼續任職，不無疑義？又臺端前於 80 年 1 月 25 日申請開立服務證明之申請書中自書：『……至 62 年退職返鄉……』（如附件），實難佐證臺端離職時未支領退職金或資遣費，且因年代久遠，本處無案可稽，請惠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俾利釐清實情。」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0 月 5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件訴願人係主張自 48 年 9 月 1 日至 62 年 7 月 31 日期間曾任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

處前身陽明山管理局稅捐稽徵處「技工」職務等情，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離職時未支領退職金或資遣費之證明書。經核技工與僱用機關間之法律關係為私法僱傭關係，是本件訴願人基於「技工」身分所為之請求，應屬私法事件，前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4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人丙字第 09461729600 號函，係該處基於私法主體地位所為私法上之表示，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如有爭執，揆諸前揭判例意旨，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非行政機關所得處理，自不得循訴願程序以謀救濟。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